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0 元/股、0.07 元/股及 0.22 元/股(考虑 2014 年权益分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8%、3.01%及 7.5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 34,812.09 万股增加至不超过 40,812.09 万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环境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暂以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作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为 0.2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将下降至 5.89%。

关于上述测算的假设说明如下：

1、假设 2015 年度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即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 9,606.95 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

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公司已承接的 BOT 和 PPP 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项目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利用资金实力增强的优势，加大新项目开拓力度，积极拓展 BOT、BT、PPP 等业务模式，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创业板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